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



2010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披露日期：2010年7月27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中文简称：升达林业

英文简称：SHENGDA FORESTRY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立华	贺晓静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8818-218	028-86783590
传真	028-86755286	028-86755286
电子信箱	fanlihua@vip.sina.com	hxj63@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邮政编码：610016

网 址：www.shengdawood.com

电子邮箱：info@shengdawood.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002259

(七) 其它相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5年3月9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年7月13日

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362160525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9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492,440,793.29	1,513,788,510.6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706,421.54	505,360,979.28	0.86%
股本	301,000,000.00	215,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2.35	-28.0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75,038,002.78	242,923,070.00	13.22%
营业利润	563,345.03	1,759,763.04	-67.99%
利润总额	16,887,576.11	-4,877,523.99	4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5,442.26	-4,390,992.12	4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84,657.25	1,276,048.34	1,0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净资产收益率（%）	2.94%	-0.90%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3.90	-3,203,669.92	118.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0	-0.0149	120.30%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105.69	各项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80.31	
所得税影响额	-113,272.17	
合计	810,785.01	-

三、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5,095,442.26	-4,390,99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10,785.01	-5,667,04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284,657.25	1,276,048.34
年初股份总数	4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86,000,000.00	86,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 \div 12$	0.05	-0.01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 \div 12$	0.05	0.00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2,759	60.26%			51,821,103		51,821,103	181,373,862	60.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9,552,759	60.26%			51,821,103		51,821,103	181,373,862	60.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6,920,168	49.73%			42,768,067		42,768,067	149,688,235	49.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32,591	10.53%			9,053,036		9,053,036	31,685,627	10.5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47,241	39.74%			34,178,897		34,178,897	119,626,138	39.74%
1、人民币普通股	85,447,241	39.74%			34,178,897		34,178,897	119,626,138	39.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5,000,000	100.00%			86,000,000		86,000,000	301,000,000	100.00%

注：2010年4月3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201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1,000,000股。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7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3%	149,688,235	149,688,235	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5.29%	15,931,501	15,931,501	0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2.12%	6,379,611	6,379,611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1.59%	4,784,709	4,784,709	0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1.06%	3,189,806	3,189,806	0
钟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833,723	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24%	718,200	0	0
龚珏	境内自然人	0.23%	701,980	0	0
杜金华	境内自然人	0.19%	560,000	560,000	0
赖忠云	境内自然人	0.16%	49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钟春明	1,833,723		人民币普通股		
赵毅明	7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珏	701,980		人民币普通股		
赖忠云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剑勇	488,621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霞	4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新来	443,119		人民币普通股		
曾瑛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书萍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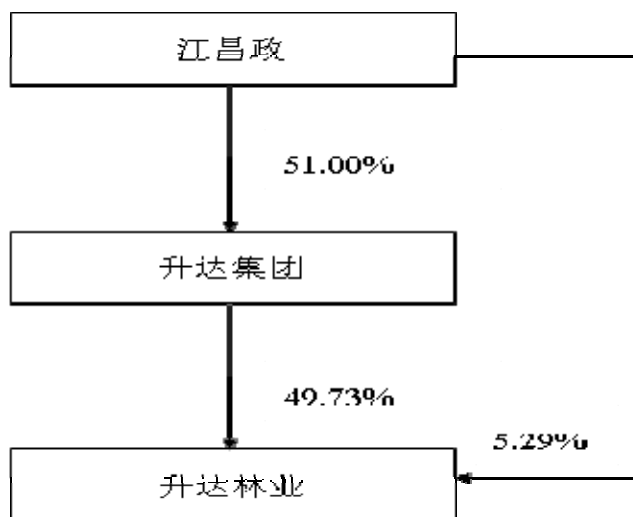
李景良	3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张昌林是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杜金华为江昌政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昌政，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为：



4、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坚持以林业行业为核心，不断向上下游发展，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管理为后盾、围绕市场效益核心，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2010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控、劳动力价格普涨、原材料价格上浮，出口形势严峻，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全体员工在 2010 年度经营战略“外拓市场，内降成本”的指导下，坚持拓展市场，深化成本控制，各项经营目标基本按照年度计划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50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2%；营业利润 5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7.99%；实现利润总额 1,68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23%。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力提升市场建设基础，加大了市场投入，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的季节性特点仍然较为明显。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纤维板产品增值税退税 1,540.02 万元；二、上年同期，本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其在借款到期后无力偿还，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诉讼追偿，预计相应损失 831.99 万元，影响了当期损益。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林木种植、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木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林业行业	27,269.75	19,520.88	28.42%	13.10%	9.05%	2.6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地板	21,332.35	14,183.92	32.75%	16.79%	12.65%	2.47%
纤维板	5,793.30	5,202.26	12.45%	2.65%	1.01%	1.42%
其他	144.10	103.66	28.06%	-28.62%	-28.98%	0.3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8,611.72	28.75%
西北地区	905.03	7.21%
华东地区	2,195.60	60.46%
华南地区	180.17	-19.09%
华中地区	2,811.48	-8.11%
华北地区	853.19	-56.40%
东北地区	186.99	8.12%
国外销售	1,525.58	-24.87%
合计	27,269.75	13.10%

(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毛利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9年1-6月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超过30%的原因
木地板	32.75%	34.49%	30.28%	未明显变动	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纤维板	12.45%	11.95%	11.03%	未明显变动	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其他	28.06%	28.47%	27.70%	未明显变动	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7) 主要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原材料价格总体高于上年同期。

(8) 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

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四川境内主要家具厂商签订纤维板长期供货合同，同时重点发展大经销商和售价较高的直销厂家，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订单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② 公司木地板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和工程销售两种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实行先款后货销售模式，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工程销售目前订单执行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9)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105.69	各项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80.31	
所得税影响额	-113,272.17	
合计	810,785.0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超过净利润 5% 的说明：政府补助主要系财政扶持款及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等。

(10)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4,368.54	3,108.29	1,260.25	40.54%
管理费用	1,032.47	898.97	133.50	14.85%
财务费用	2,158.40	1,885.19	273.21	14.49%
资产减值损失	-25.26	36.78	-62.04	-168.68%
所得税费用	175.88	-52.73	228.61	-433.55%

说明：

①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营销网络建设、物流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② 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为公司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③ 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系由于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1) 资产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691.89	21,476.20	-12,784.31	-59.53%
应收票据	477.61	1,391.87	-914.26	-65.69%

应收账款	2,731.42	2,575.01	156.41	6.07%
预付款项	6,297.03	6,442.88	-145.85	-2.26%
其他应收款	4,477.51	4,060.01	417.50	10.28%
存货	39,235.59	35,241.41	3,994.18	11.3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26.55	7,768.07	2,658.48	3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44	669.68	-2.24	-0.33%
应付票据	1,429.00	-	1,429.00	-
应付账款	7,417.61	4,935.65	2,481.96	50.29%
应交税费	-3,822.62	-3,440.31	-382.31	11.11%
其他应付款	3,932.96	3,621.12	311.84	8.61%
股本	30,100.00	21,500.00	8,600.00	40.00%
未分配利润	6,060.20	5,625.65	434.55	7.72%
少数股东权益	115.55	112.22	3.33	2.97%

说明：

① 货币资金较年初余额减少 59.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及分配股利等原因所致。

② 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 65.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和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③ 无形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 34.22%，主要系报告期内达州项目建设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④ 应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 50.29%，主要系广元（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应付工程性款项、温江纤维板生产应付货款增加以及达州项目购买土地按合同要求应付土地款所致。

⑤ 股本较年初余额增加 40.00%，主要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 20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1,000,000 股。本次转增增加股本 86,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00,000 元。本次增资

于2010年6月25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CDA4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	-320.37	1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8.37	26,845.32	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33	27,165.69	2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1	-12,368.16	10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86	85.88	78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5	12,454.04	-9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0	26,862.12	-14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9.00	51,541.69	-5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7.00	24,679.56	46.55%
现金流入总计	57,504.24	78,472.89	-26.72%
现金流出总计	69,709.58	64,299.29	8.41%

说明：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是本期收到信用证保证金所致。

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广元纤维板项目开支去年同期较大所致。

④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是广元纤维板项目同期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⑤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99.1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8.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8.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8.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否	31,810.00	41,028.00	41,028.00	6,571.11	36,978.66	-4,049.34	90.13%	2010年08月0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31,810.00	41,028.00	41,028.00	6,571.11	36,978.66	-4,049.3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2008-2010年属于建设期,2008年9月9日升达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年产22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追加投资的议案》,因建筑材料,进口设备等价格上涨等原因,使广元募投项目预算由31,810.00万元增加至41,028.00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p> <p>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未按照原计划于201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是因为试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调试时间增加,以及近期连续雨水天气,对薪材采伐和运输产生较大影响所致。</p> <p>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主要是相关工程未结算、设备的质保金未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升达广元”)增资的议案》,并于2008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为“现金增资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年产22万M3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至2008年9月11日前先期投入4,341.94万元,截止本年未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设备质保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作信用证保证金（截止年末帐户余额为 837.92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强化木地板及相关产品。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597.82万元，净资产8,690.58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00.21万元。

2、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23,7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9,811.66万元，净资产23,222.45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67.84万元。

3、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升达温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木地板、复合地板、竹地板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持有升达上海99%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股权。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484.08万元，净资产4,697.02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0.51万元。

4、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

为浸渍纸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升达环保 90% 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43.46 万元，净资产 8,308.28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72.02 万元。

（三）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林木资源及销售渠道，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结合木门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拟兴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并经 200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董事会未对下半年的经营计划进行修改。

2010 年下半年，公司在总思想“外拓市场，内降成本”的指导下，继续积极推进“林板一体化”战略，坚决贯彻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拓展市场，严控成本，保障利润，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通过推进一、继续加强市场建设；二、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能力；三、继续狠抓毛利率、利润预算及核算管理；四、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五、努力推进产业基础建设；六、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七、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项目，七大方面的工作确保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四、对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80%~210%。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4,317.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木纤维板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去年同期承担了锦丰担保的损失，导致去年同期可比基数较低。	

五、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主要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江昌政	董事长	5	1	4	0	0	否
董静涛	副董事长	5	1	4	0	0	否
向中华	董事、总经理	5	1	4	0	0	否
张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1	4	0	0	否
江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1	4	0	0	否
蒋昌华	董事、财务总监	5	1	4	0	0	否
张森林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蔡春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陈建远	独立董事	5	1	4	0	0	否

(三)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立华先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

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公司上市后，公司及公司领导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非常重视，以多种形势加强主动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做好日常电话记录并定期整理汇报相关领导。合理妥善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和活动建档工作，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01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17:00，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 200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交流。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向中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蒋昌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华先生、独立董事蔡春先生、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先生参加，在交流过程中认真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交流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治理制度及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履职到位，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各项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定期报告披露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治理水平，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证券投资，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重组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	销售商品	地板	市场定价	1,377,685.66

程有限责任公司				
杜金华	销售商品	地板	市场定价	2,567,776.18
罗娅芳	销售商品	地板	市场定价	3,364,554.12
陈文	销售商品	地板	市场定价	2,245,432.20

1、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7 号一幢三楼

主营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杜金华签订的《经销商合同》，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5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罗娅芳签订的《经销商合同》，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

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陈文签订的《经销商合同》，预计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831.97	831.97
合计	0.00	0.00	831.97	831.97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 年 4 月 2 日，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担保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600 万元, 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7%。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0年1月至6月)发生, 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00 万元, 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森林、蔡春、陈建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杜金华、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九、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

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0年4月3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201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1,000,000股。

公司于2010年2009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25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

十二、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10-001	2010年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	2010-002	2010年2月26日	200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3	2010-003	2010年3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4	2010-004	2010年3月2日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5	2010-005	2010年3月18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6	2010-006	2010年3月23日	关于收到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7	2010-007	2010年4月9日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8	2010-008	2010年4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9	2010-009	2010年4月9日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0	2010-010	2010年4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1	2010-011	2010年4月9日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2	2010-012	2010年4月9日	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3	2010-013	2010年4月14日	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4	2010-014	2010年4月17日	关于举行200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5	2010-015	2010年4月29日	2010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6	2010-016	2010年5月4日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7	2010-017	2010年6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8	2010-018	2010年6月4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19	2010-019	2010年6月18日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	2010-020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18,901.89	66,231,364.10	214,762,044.85	85,102,00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6,072.00	4,776,072.00	13,918,703.00	13,918,703.00
应收账款	27,314,247.20	43,327,618.93	25,750,102.45	39,653,246.98
预付款项	62,970,332.90	45,053,115.52	64,428,761.47	32,031,77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775,139.48	222,852,500.56	40,600,077.62	198,256,66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2,355,934.76	175,517,858.11	352,414,074.57	158,236,85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9,110,628.23	557,758,529.22	711,873,763.96	527,199,25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455,458,827.21	10,000,000.00	455,458,827.21
投资性房地产	13,701,406.69	13,701,406.69	13,915,749.19	13,915,749.19
固定资产	404,591,056.89	309,016,341.46	414,624,768.91	316,229,304.94

在建工程	323,200,761.53	3,382,830.81	267,410,422.79	1,313,89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265,510.91	23,544,950.75	77,680,713.44	23,813,711.33
开发支出	522,200.69	522,200.69	430,304.07	430,304.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74,801.24	9,626,945.10	11,155,983.96	10,322,8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4,427.11	6,097,617.52	6,696,804.31	6,483,7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330,165.06	821,351,120.23	801,914,746.67	827,968,442.25
资产总计	1,492,440,793.29	1,379,109,649.45	1,513,788,510.63	1,355,167,69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590,000.00	430,590,000.00	345,900,000.00	32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90,000.00	14,290,000.00		
应付账款	74,176,128.76	120,014,880.62	49,356,543.14	131,066,360.89
预收款项	17,223,394.90	11,582,499.97	16,170,082.94	10,881,5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18,085.76	2,253,946.05	4,007,425.03	2,112,492.03
应交税费	-38,226,170.04	-341,292.50	-34,403,094.07	-1,517,475.77
应付利息	191,656.00	81,000.00	579,008.00	54,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29,616.54	74,206,788.22	36,211,213.82	161,066,128.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192,711.92	662,677,822.36	427,821,178.86	641,563,04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000,000.00	251,000,000.00	570,000,000.00	25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6,138.93	7,386,138.93	9,484,138.92	8,484,13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386,138.93	258,386,138.93	579,484,138.92	264,484,138.92
负债合计	981,578,850.85	921,063,961.29	1,007,305,317.78	906,047,18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192,587.81	118,073,120.00	227,192,587.81	204,073,12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11,867.15	6,911,867.15	6,911,867.15	6,911,8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01,966.58	32,060,701.01	56,256,524.32	23,135,518.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06,421.54	458,045,688.16	505,360,979.28	449,120,505.74
少数股东权益	1,155,520.90		1,122,21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61,942.44	458,045,688.16	506,483,192.85	449,120,50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440,793.29	1,379,109,649.45	1,513,788,510.63	1,355,167,692.29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75,038,002.78	338,224,567.96	242,923,070.00	273,831,751.09
其中：营业收入	275,038,002.78	338,224,567.96	242,923,070.00	273,831,75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4,474,657.75	333,342,825.01	241,333,276.20	278,651,442.33
其中：营业成本	196,942,547.12	272,571,756.35	180,638,274.71	239,079,045.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0,599.56	1,747,568.13	1,402,803.59	671,590.25
销售费用	43,685,379.83	31,327,628.02	31,082,856.86	15,047,871.07
管理费用	10,324,711.21	8,025,510.15	8,989,692.94	6,902,887.01
财务费用	21,584,038.19	19,386,258.75	18,851,859.22	17,104,242.01
资产减值损失	-252,618.16	284,103.61	367,788.88	-154,19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69.24	169,9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345.03	4,881,742.95	1,759,763.04	-4,649,722.00
加：营业外收入	16,751,532.65	16,549,170.91	1,714,545.38	1,317,249.37
减：营业外支出	427,301.57	394,687.20	8,351,832.41	8,319,91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87,576.11	21,036,226.66	-4,877,523.99	-11,652,387.39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758,826.52	1,361,044.24	-527,308.60	-1,747,85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8,749.59	19,675,182.42	-4,350,215.39	-9,904,52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95,442.26	19,675,182.42	-4,390,992.12	-9,904,529.28
少数股东损益	33,307.33		40,776.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28,749.59	19,675,182.42	-4,350,215.39	-9,904,52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5,442.26	19,675,182.42	-4,390,992.12	-9,904,52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7.33		40,776.73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12,296.10	340,775,870.02	266,625,910.60	277,735,901.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83,053.52	15,400,173.90	389,53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8,373.84	643,763.45	1,437,785.55	1,795,45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83,723.46	356,819,807.37	268,453,233.02	279,531,3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257,034.79	250,234,816.52	207,378,842.07	206,285,80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9,833.77	14,309,144.42	26,610,530.01	14,309,10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0,402.39	17,310,636.13	17,320,469.11	4,031,63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6,028.61	39,960,104.83	20,347,061.75	16,701,2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3,299.56	321,814,701.90	271,656,902.94	241,327,7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3.90	35,005,105.47	-3,203,669.92	38,203,56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664.57	210,24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69.24	169,9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8,000.00	478,149.31	296,14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64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8,643.94	8,000.00	858,783.12	676,36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509.67	17,172,004.60	124,540,422.74	7,728,61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00,43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509.67	99,872,439.45	124,540,422.74	7,728,61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134.27	-99,864,439.45	-123,681,639.62	-7,052,24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190,000.00	235,190,000.00	464,500,000.00	13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16,874.66	101,270,66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90,000.00	235,190,000.00	515,416,874.66	233,770,66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500,000.00	137,500,000.00	121,400,000.00	9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4,057.19	26,536,308.31	33,943,558.89	32,728,53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5,961.22	26,935,961.22	91,452,066.52	87,485,52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70,018.41	190,972,269.53	246,795,625.41	217,614,05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018.41	44,217,730.47	268,621,249.25	16,156,61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3,460.24	-20,641,603.51	141,735,939.71	47,307,93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6,146.17	67,360,204.66	230,968,340.43	45,229,49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2,685.93	46,718,601.15	372,704,280.14	92,537,429.36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0,000.00	-8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141,192,587.81			6,911,867.15		60,601,966.58		1,155,520.90	510,861,942.44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5,807,755.93		57,751,143.21		995,155.62	506,746,64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111.22		-1,494,618.89		127,057.95	-263,449.72
（一）净利润							14,659,492.33		127,057.95	14,786,550.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59,492.33		127,057.95	14,786,550.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4,111.22		-16,154,111.22			-15,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111.22		-1,104,1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50,000.00			-15,0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227,192,587.81			6,911,867.15		56,256,524.32		1,122,213.57	506,483,192.85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0	-86,000,000.00					8,925,182.42	8,925,182.42
（一）净利润							19,675,182.42	19,675,182.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75,182.42	19,675,182.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50,000.00	-10,7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0,000.00	-8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118,073,120.00			6,911,867.15		32,060,701.01	458,045,688.16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5,807,755.93		28,248,517.59	453,129,39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111.22		-5,112,999.00	-4,008,887.78
（一）净利润							11,041,112.22	11,041,11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41,112.22	11,041,112.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4,111.22		-16,154,111.22	-15,0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111.22		-1,104,1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50,000.00	-15,0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000,000.00	204,073,120.00			6,911,867.15		23,135,518.59	449,120,505.74

企业负责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红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 1-6 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

(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四川森达林产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3 月 1 日经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川经贸资(1995)第 58 号《关于四川森达林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由都江堰市都江木业开发公司(2003 年 1 月 27 日,该公司经批准改制为“都江堰市都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 20 日,都江堰市都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台湾台圳兴业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出资行为业经四川光华审计事务所验资,并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川光审外验(96)字第 582 号验资报告。

(2) 1996 年 3 月 15 日,经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6)川经贸资 36 号《关于四川森达林产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0 万美元增加到 740 万美元,合资各方出资比例不变。该增资行为业经四川财务审计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川财审验(1998)025 号验资报告。

(3) 1998 年 8 月 26 日,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1998)川外经贸外企字 186 号《四川省外经贸委关于同意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森达林产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4)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厅川外经贸外企[2003]134 号《四川省外经贸厅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台湾台圳兴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本公司 30.00%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 12.90%给董静涛、8.00%给向中华、6.40%给江昌教、2.70%给李卫东。经工商变更登记,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全部中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99.14 万元人民币。

(5) 2005 年 7 月 20 日,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股东升达集团增加对本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0.00 万元。该增资行为业经四川建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川建华验(2005)字第 013 号

验资报告。

公司增资后，股东董静涛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495.93 万元和 56.1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7.27%和 0.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昌政和升达集团；股东向中华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190.05 万元和 123.98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2.79%和 1.82%）的股权转让给升达集团和张昌林；股东江昌教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7%）的股权转让给升达集团；股东李卫东将持有本公司的出资 40.8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0%）的股权转让给升达集团。

2. 公司改制情况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 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188,599.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股本 12,518.8599 万股。

该整体变更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君和验字（2005）第 2007 号验资报告。

3. 引进投资者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11,401.00 元，由原股东升达集团及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26 名股东以 2.26:1 的比例溢价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溢价 43,862,363.90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该增资行为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6）第 2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7 日原股东李卫东与江昌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卫东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8,433 股全部转让给江昌政。2007 年 7 月 20 日，成都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魏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75%）转让给魏伟，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4. 公开发行股份增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8,09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991,901.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

加资本公积 176,991,901.77 元。以上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2010 号验资报告。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 2009 年度经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0 年 6 月该等分配实施完毕，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09CDA4061 号的验资报告。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301,000,000.00 元。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688,235.00	49.73%
江昌政	15,931,501.00	5.29%
董静涛	6,379,611.00	2.13%
向中华	4,784,709.00	1.59%
张昌林	3,189,806.00	1.06%
杜金华	560,000.00	0.19%
蒋昌华	280,000.00	0.09%
江山	280,000.00	0.09%
罗娅芳	280,000.00	0.09%
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股东	119,626,138.00	39.74%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本集团所属林业行业，从事林木种植及木、竹产品加工及销售，包括纤维板、木、竹地板等产品制造。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

公司注册资本：30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分类

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②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集团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第二类是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第三类是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具体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本集团将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将提高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8. 存货

(1)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见(4)消耗性生物资产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内容和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应用指南及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内容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郁闭度达到0.7及以上的用材林（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

1)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A、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等。主要会计核算：

a、购入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b、购入未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林木或领用种子材料时，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等科目。

c、消耗性生物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前发生的共同费用（包括资本化利息），按品种按批次所占用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摊。

d、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时，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林木资产）”科目。

e、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成林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管护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期末将本期发生的管护费用转入本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管护成本”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管护成本）”科目。

f、取得天然起源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名义金额，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g、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前记入农业生产成本。

B、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其主要会计核算同购入未达到郁闭成林的林木资产。

3)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A、成本结转方法：

结转所采伐林木资产成本的方法为折耗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采伐的林木应摊销的林木资产价值=折耗率×所采伐林木的蓄积量

折耗率=林木资产总价值÷到采伐为止预计的总蓄积量

a、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生产使用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按林木资产面积确定应转入生产成本金额，

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已低于账面价值：

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因遭受病虫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因市场改变而使企业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因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科目。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C、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D、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时停止资本化。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

(5) 农业生产成本会计核算方法

①农业生产成本的内容

农业生产成本是指林木资产未达到郁闭成林（指郁闭度小于0.7）前所发生的购置成本、场地整理费、管护费用等相关费用。

②农业生产成本按历史成本计价。

③林木资产达到郁闭时将农业生产成本余额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会计核算方法见消耗性生物资产。

(6) 合作造林的会计核算方法

合作造林是通过“公司+农户”形式，由集体（或农户）投入土地使用权，公司投入造林资金，林木资产的收益采取与农户分成的方式取得原料林，公司取得相应的林权。

①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②合作造林林木资产的初始计量

a、合作造林期间发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造林费用，在林木资产郁闭成林前，借记“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b、合作造林的林木资产在郁闭成林时和之后管护成本等会计核算同消耗性生物资产。

③合作造林林木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a、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出售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协议约定的应收比例部分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支付给合作造林者部分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折耗率法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b、合作造林取得的林木资产作为生产自用时，按折耗率法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金额，贷记“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按协议应支付合作造林者部分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两者之和借记“生产成本”科目。

(7) 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会计核算方法

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的方式主要是公司与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合作，由公司提供造林的种苗费和工作经费，由当地林业局组织和发动农户开展工业原料林的营造工作，公司不主张产权，但享有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的木材优先收购权。

①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方式下公司在购入木材前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购入定向培育工业原料林木材时的支出计入材料成本。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

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5	6.33—2.375
2	机器设备	12	5	7.92
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

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

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期未发现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实木地板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注：其他税种依据有关规定计征。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以下简称“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7]312号)、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青国税发[2007]93号),同意本公司从2004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0号),控股子公司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从2001年度起所得税率减按15%征收。

(3) 根据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科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25号),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从2001年度起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青国税备告字[2009]第001号),本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所得税计税收入总额。

(5)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并通过广元市元坝区国家税务局2009年4月21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元国税通[2009]22号)备案。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中农产品初加工、林木培育和种植经营业务属企业所得税免税范围,从2008年1月1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从自有林地采伐的林木资产直接销售从2009年1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6)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温江区国税局认定本公司以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范围,对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5,200.00	竹木地板、家具、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200.00	100.00	是	
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外贸企业	2,000.00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000.00	100.00	是	
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7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700.00	100.00	是	
四川升达竹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宁县	生产企业	500.00	制造、加工、销售：竹制人造板，竹类产品及竹类副土特产品	497.47	100.00	是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升达环保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4,000.00	生产销售浸渍纸、油漆纸及浸渍胶料	4,000.00	100.00	是	
升达温江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2,000.00	生产销售强化木地板及相关产品	2,000.00	100.00	是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企业	2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200.00	100.00	是	
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商贸企业	3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300.00	100.00	是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市	商贸企业	400.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400.00	100.00	是	
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贸企业	301.00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201.67	67.00	是	1,155,520.90
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1,000.00	造林营林森林采伐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是	
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达县	生产企业	2,000.00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林木种植销售；种子、种苗	2,000.00	100.00	是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广元市	生产企业	500.00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	500.00	100.00	是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石柱县	商贸企业	2,000.00	地板、人造板等批发零售	2,000.00	100.00	是	

注 1：本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等；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不存在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的情况；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

注 2：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上海”）由法人股东都江木业开发公司（升达集团前身），自然人股东江昌政、向中华、江昌教、杨彬、董静涛共同出资组建。2002 年 12 月 23 日、2003 年 7 月 10 日原股东分别同比例增资 4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5 月 13 日升达集团以债转股 2,198.00 万元和现金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升达集团持有 99.00%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升达上海 5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江昌政将其所持有升达上海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计 52.00 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

现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3：四川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进出口”）的前身为 2003 年 1 月成都市青羊工商局批准设立的四川升达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由升达温江实物出资 510.00 万元；升达环保货币出资 490.00 万元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升达集团以货币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升达进出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四川四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四川有验[2006]第 12-38 号”验资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 月，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合并了升达进出口，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1,800.00 万元股权，占实收资本的 90.00%；升达温江持有 200.00 万元股权，占实收资本的 10.00%。

注 4：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重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由升达集团出资 469.00 万元和江昌起出资 231.00 万元共同组建。根据 2005 年 7 月 10 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升达集团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江昌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和升达环保，该公司持股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90.00%，升达环保持有 10.00%。

注 5：四川升达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竹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由升达集团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升达进出口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共同组建。2008

年12月升达集团以3,979,740.9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升达竹业8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以994,935.2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升达竹业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升达竹业100%的股权。

注6:升达环保系2001年7月13日,由本公司出资3,600.00万元与升达装饰出资400.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5月23日,升达装饰与升达温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升达装饰将所持有升达环保股权400.00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

注7:升达温江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由本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升达地板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共同组建。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与升达地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升达地板将持有该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8: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北京”)于2004年11月16日成立,由本公司、李宇、王圃、苏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该公司2006年11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2006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王圃、李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宇、王圃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9: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山东”)成立于2005年9月20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李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2006年12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强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10: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湖北”)成立于2005年10月8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杨理海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2007年3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理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11: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河南”)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袁洪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7.00%。

注12: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造林”)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由本公司出资900.00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100.00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比例为10.00%股权。2008年5月19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注 13: 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由本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 200.00 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00%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 10.00%股权。2008 年 5 月 19 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 100%的股权。

注 14: 升达广元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为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2008 年 9 月,本公司增加出资 23,260.00 万元,增资后广元升达注册资本 23,7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1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石柱”)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980.00 万元,持有 99%的股权;升达造林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的股权。

(二)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0 年 6 月 30 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1,311,524.36			1,018,846.05
人民币	1,302,127.94	1.0000	1,302,127.94	978,330.63	1.0000	978,330.63
美元	1,204.70	6.7909	8,181.00	5,722.70	6.8282	39,075.74
欧元	146.95	8.2710	1,215.42	146.95	9.7971	1,439.68

银行存款			57,311,161.57			179,657,300.12
人民币	55,819,777.83	1.0000	55,819,777.83	178,307,597.13	1.0000	178,307,597.13
美元	219,468.43	6.7909	1,490,388.16	197,493.38	6.8282	1,348,524.30
欧元	120.37	8.2710	995.58	120.31	9.7971	1,178.69
其他货币 资金			28,296,215.96			34,085,898.68
人民币	28,296,215.96	1.0000	28,296,215.96	34,085,898.68	1.0000	34,085,898.68
合计			86,918,901.89			214,762,044.85

注 1：本期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减少 59.53%，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广元工程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及分配股利等所致。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交纳的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76,072.00	13,918,703.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76,072.00	13,918,703.00

(2) 本期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4,408,218.00 元，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成都市变色龙家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0.00
成都金浪屿家私厂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10 月 23 日	330,000.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12 日	300,000.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12 日	300,000.00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12 日	300,000.00
合计			2,23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3,412,197.57	45.90	1,024,550.12	5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91,836.70	0.66	95,918.35	5.0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614,530.08	53.44	783,848.68	41.16
合计	29,218,564.35	100.00	1,904,317.15	100.00

(续表)

账龄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09,368.68	53.55	1,078,580.56	5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36,698.24	0.86	118,349.12	6.2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2,604,607.21	45.59	703,642.00	37.02
合计	27,650,674.13	100.00	1,900,571.68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7（以下提及应收款项按类别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均相同）。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48,971.12	475,630.34	7.49%	按账龄

美国 US Floors Lnc	2,547,092.20	254,709.22	10.00%	按账龄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1,924,099.33	96,204.97	5.00%	按账龄
美国 HOBOKEN FLOORS	1,368,076.92	136,807.69	10.00%	按账龄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223,958.00	61,197.90	5.00%	按账龄
合计	13,412,197.57	1,024,550.12	7.64%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91,836.70	100.00	95,918.35	236,698.24	100.00	118,349.12
合计	191,836.70	100.00	95,918.35	236,698.24	100.00	118,349.12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48,971.12	2年以内	21.73
美国 US Floors Lnc	非关联方	2,547,092.20	1-2年	8.72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099.33	1年以内	6.59
美国 HOBOKEN FLOORS	非关联方	1,368,076.92	1-2年	4.68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958.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13,412,197.57		45.91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08,182.77	6.7909	6,846,468.37	754,045.28	6.8282	5,148,771.98
欧元						
合计			6,846,468.37			5,148,771.9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66,620.03	54.73	42,272,415.86	65.61
1-2年	24,590,501.31	39.05	18,271,000.02	28.36
2-3年	413,256.32	0.66	577,587.68	0.90
3年以上	3,499,955.24	5.56	3,307,757.91	5.13
合计	62,970,332.90	100.00	64,428,761.47	100.00

注 1：本项目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款项主要为温江纤维生产线原料堆砌场而预付的土地款 330.00 万元，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因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财务上将其土地支付款作为了预付账款核算。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1,714.42	1 到 2 年	未办证
广元茂源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5,825.40	1 到 2 年	未办证
达州市宏旺植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5,760,000.00	1 到 2 年	未履行完毕
成都五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6,194.25	1 年以内	款付货未到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3,300,000.00	3 年以上	未办证
合计		30,073,734.07		

注：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广元茂源林业有限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十一、2。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1,804,519.60	66.12	2,316,760.06	6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9,920.50	0.19	44,960.25	1.3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204,952.38	33.69	962,532.69	28.95
合计	48,099,392.48	100.00	3,324,253.00	100.00

(续表)

账龄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540,172.60	53.28	1,903,542.71	53.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78,987.75	2.67	589,493.88	16.46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9,461,533.91	44.05	1,087,580.05	30.37
合计	44,180,694.26	100.00	3,580,616.64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按账龄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00.00	5.00%	按账龄
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00%	按账龄
罗宁(代垫款)	4,530,681.60	453,068.16	10.00%	按账龄
四川昊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	5.00%	按账龄
赖毅	2,273,838.00	113,691.90	5.00%	按账龄
合计	31,804,519.60	2,316,760.06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89,920.50	100.00	44,960.25	1,178,987.75	100.00	589,493.88
合计	89,920.50	100.00	44,960.25	1,178,987.75	100.00	589,493.88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年	20.79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14.55
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10.40
罗宁(代垫款)	非关联方	4,530,681.60	1-2年	9.42
四川昊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6.24
合计		29,530,681.60		61.40

注1: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昊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款项详见附注十。

注2: 罗宁(代垫款)系本公司代垫的与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合同量以外增加的洽商签证款项,由罗宁经办,该代垫款项在工程结算后由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工程竣工结算款项一起支付。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926,954.81		80,926,954.81	60,525,167.31		60,525,167.31
周转材料	3,238,779.89		3,238,779.89	2,779,606.68		2,779,606.68
生产成本	24,401,450.51		24,401,450.51	21,759,305.81		21,759,305.81
产成品	83,430,320.85	1,242,734.37	82,187,586.48	69,933,036.69	1,242,734.37	68,690,302.32
农业生产成本	47,611,527.01		47,611,527.01	44,996,593.51		44,996,593.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3,989,636.06		153,989,636.06	153,663,098.94		153,663,098.94
合 计	393,598,669.13	1,242,734.37	392,355,934.76	353,656,808.94	1,242,734.37	352,414,074.57

注1: 本期用于抵押的林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261,917.15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产成品	1,242,734.37				1,242,734.37
合计	1,242,734.37				1,242,734.37

注：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本公司拥有林木资产，各项林木资产生长状况良好，未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不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的情况。近年来同类林木资产交易价格均有较大上涨，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初始金额	年 初 金 额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金额	本期 现金 红利
小 计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16,288,157.68			16,288,157.68
房屋、建筑物	16,288,157.68			16,288,157.6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72,408.49	214,342.50		2,586,750.99
房屋、建筑物	2,372,408.49	214,342.50		2,586,750.99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15,749.19			13,701,406.69
房屋、建筑物	13,915,749.19			13,701,406.69
土地使用权				

注 1：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为 214,342.50 元。

注 2：该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向银行作借款抵押担保。

注 3：该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590,495,574.89	5,935,774.50	1,487,359.67	594,943,989.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5,873,376.16	412,030.95		146,285,407.11
机器设备	423,245,944.41	4,453,386.01	422,062.31	427,277,268.11
运输工具	13,963,324.72	530,769.23	1,000,000.00	13,494,093.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12,929.60	539,588.31	65,297.36	7,887,220.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625,179.11	15,687,569.81	1,205,442.96	187,107,305.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87,934.04	1,924,579.86		19,912,513.90
机器设备	145,737,145.97	12,309,994.49	194,789.26	157,852,351.20
运输工具	4,566,159.04	832,174.78	950,000.00	4,448,333.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33,940.06	620,820.68	60,653.70	4,894,107.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245,626.87			3,245,626.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45,626.87			3,245,626.87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624,768.91			404,591,05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885,442.12			126,372,893.21
机器设备	274,263,171.57			266,179,290.04
运输工具	9,397,165.68			9,045,760.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78,989.54			2,993,113.51

注 1: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 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89,448.61 元。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 本期计提 15,687,569.81 元。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处置账面原值 1,000,000.00 元的运输工具所致。

注 2: 本期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注 3：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89,988,459.2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99,914,266.79 元的机器设备用于借款抵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合 计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注：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245,626.87 元，系本公司青白江工厂设备产能未匹配而对部份未使用设备按其原值的 10.00%计提的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1,924,358.36		1,924,358.36	1,306,071.45		1,306,071.45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307,615,192.83		307,615,192.83	263,686,514.45		263,686,514.45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7,666,725.65		7,666,725.65	1,734,702.08		1,734,702.08
其他零星工程	5,994,484.69		5,994,484.69	683,134.81		683,134.81
合 计	323,200,761.53		323,200,761.53	267,410,422.79		267,410,422.7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1,306,071.45	618,286.91			1,924,358.36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263,686,514.45	43,928,678.38			307,615,192.83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1,734,702.08	5,932,023.57			7,666,725.65
其他零星工程	683,134.81	5,600,798.49	289,448.61		5,994,484.69
合计	267,410,422.79	56,079,787.35	289,448.61		323,200,761.5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16,127.14	1.19	前期支出	24.50	12.34	5.74	募集、自筹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41,028.00	90.13	在建	1,232.46	477.90	5.47	募集、自筹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22,988.82	15.30	前期支出	111.20	65.02	5.74	募集、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合计				812.90	812.90		

注: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中,工程投入包括了尚未结算计入预付账款的工程款项以及单独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购买土地投入。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87,781,365.36	27,701,500.00		115,482,865.36
土地使用权	84,512,213.52	27,512,500.00		112,024,713.52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商标权	223,246.20			223,246.20
专利权	1,000,257.34			1,000,257.34
软件	2,045,648.30	189,000.00		2,234,648.3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100,651.92	1,116,702.53		11,217,354.45
土地使用权	9,112,318.70	797,052.31		9,909,371.01
商标权	101,034.09	21,114.60		122,148.69
专利权	215,403.86	110,801.22		326,205.08
软件	671,895.27	187,734.40		859,629.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80,713.44			104,265,510.91
土地使用权	75,399,894.82			102,115,342.51
商标权	122,212.11			101,097.51
专利权	784,853.48			674,052.26
软件	1,373,753.03			1,375,018.63

注 1、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

注 2、本期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取得的达州项目用地。

注 3、期末账面价值为 89,067,186.80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借款抵押。

注 4、本项目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注 5：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期摊销 1,116,702.53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装修费	833,115.12		85,258.98		747,856.14
技术合作费	10,322,868.84		695,923.74		9,626,945.10
合计	11,155,983.96		781,182.72		10,374,801.24

注 1：装修费为控股子公司租用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和产品展销用房发生的支出，期末余额尚在受益期内。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1,991.80	1,449,884.53
投资溢价	2,907,878.64	2,907,878.64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996,635.83	816,420.30
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1,357,920.84	1,522,620.84
合计	6,674,427.11	6,696,804.31

(2)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73,583.15
投资溢价	19,385,857.60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6,407,483.84
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8,386,138.93
合计	43,353,063.52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5,481,188.32	3,745.46	256,363.63		5,228,570.15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数
存货跌价准备	1,242,734.37				1,242,734.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5,626.87				3,245,626.87
合计	9,969,549.56	3,745.46	256,363.63		9,716,931.39

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抵押借款	179,090,000.00	159,9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184,5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30,590,000.00	345,900,000.00

16.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290,00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4,176,128.76	49,356,543.14
其中：1年以上	6,717,297.82	5,031,576.89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未偿还原因系暂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7,223,394.90	16,170,082.94
其中：1 年以上	155,559.57	1,549,129.67

注：期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6.51%，主要原因为增加了预收经销商货款。

(2) 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74,744.33	6.7909	2,544,851.27	35,887.15	6.8282	245,044.64
合计	374,744.33		2,544,851.27	35,887.15		245,044.64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644.61	22,678,731.69	22,737,464.64	427,911.66
应付福利费		970,220.39	970,220.39	
社会保险费	102,073.08	4,723,960.00	4,306,685.70	519,34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85.89	1,072,308.25	1,009,194.89	92,899.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5,614.41	3,143,812.67	2,839,056.53	370,370.55
年金缴费		2,534.00	2,534.00	
失业保险费	941.68	231,659.29	190,512.32	42,088.65
工伤保险费	3615.65	83,488.54	79,508.85	7,595.34
生育保险费	2115.45	44,792.28	40,514.14	6,393.59
综合保险		145,364.97	145,364.97	
住房公积金	1,284,936.24	1,219,500.56	1,136,858.92	1,367,577.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219.13	786,845.23	655,067.49	2,244,996.87

辞退福利	5,000.00	25,354.00	26,154.00	4,200.00
非货币性福利	15,551.97	92,789.00	54,289.00	54,051.97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007,425.03	30,497,400.87	29,886,740.14	4,618,085.76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39,805,379.93	-37,777,176.43
营业税	48,416.60	57,012.60
所得税	-87,437.48	2,308,906.66
消费税		5,631.19
城建税	186,712.01	50,963.23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642,885.00	642,885.00
个人所得税	735,602.20	191,557.79
印花税	96,472.09	96,290.26
交通附加	32,359.86	32,359.86
教育附加	-22,971.22	21,097.03
副调基金	11,764.07	-671.79
地方教育附加	-66,777.83	-34,674.77
其他	2,184.59	2,725.30
合计	-38,226,170.04	-34,403,094.07

2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39,329,616.54	36,211,213.82
其中：1年以上	9,198,853.63	10,190,031.82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土地款及经销商保证金等，其中应付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土地款详见附注十三、3。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升达集团款项 8,319,705.46 元，详见附注十三、2。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或 内 容
UNILIN BEHEER B.V.	9,396,618.28	1 年以内	技术合作费
升达集团	8,319,705.46	1 年以内	损失补偿款
成都海峡科技园	4,320,000.00	3 年以上	土地款
林业厅农发项目拨款	1,128,800.00	3 年以上	项目借款
合 计	23,165,123.74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期末无逾期借款。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99,000,000.00	249,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000,000.00	32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21,000,000.00	570,000,000.00

(2) 期末金额中前五项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0.12	2018.10.11	RMB	5.94		87,000,000.00		87,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9.26	2018.9.25	RMB	5.94		86,000,000.00		9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	2009.3.31	2014.3.30	RMB	5.472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2009.2.27	2014.2.27	RMB	5.472		36,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城支行	2008.4.28	2015.4.27	RMB	6.9498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307,000,000.00		456,000,000.00

(3) 期末金额中无展期长期借款。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86,138.93	9,484,138.92

合 计	8,386,138.93	9,484,138.92
-----	--------------	--------------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报表列示时计入本项目，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八、37

25.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29,552,759.00	60.26			51,821,10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6,920,168.00	49.73			42,768,06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32,591.00	10.53			9,053,036.00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552,759.00	60.26			51,821,10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447,241.00	39.74			34,178,89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5,447,241.00	39.74			34,178,897.00
股份总额	215,000,000.00	100.00			86,000,000.00

(续表)

股东名称/类别	本期变动		期末金额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股东名称/类别	本期变动		期末金额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51,821,103.60	158,741,271.60	60.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768,067.20	149,688,235.20	49.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53,036.40	31,685,627.40	10.53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821,103.60	181,373,862.60	6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4,178,896.40	119,626,137.40	39.7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178,896.40	119,626,137.40	39.74
股份总额		86,000,000.00	301,000,000.00	100.00

注：有关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一。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204,198,482.36		86,000,000.00	118,198,482.3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994,105.45			22,994,105.45
合计	227,192,587.81		86,000,000.00	141,192,587.81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是根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11,867.15			6,911,867.15
合计	6,911,867.15			6,911,867.15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56,256,524.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金额	56,256,52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5,44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50,000.00	每10股0.5元
本期期末金额	60,601,966.58	

29.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升达河南	33.00	1,155,520.90	1,122,213.57
合计		1,155,520.90	1,122,213.57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2,697,519.67	241,111,075.61
其他业务收入	2,340,483.11	1,811,994.39
合计	275,038,002.78	242,923,07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5,208,765.28	179,015,373.07
其他业务成本	1,733,781.84	1,622,901.64
合计	196,942,547.12	180,638,274.71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272,697,519.67	195,208,765.28	241,111,075.61	179,015,373.07
合计	272,697,519.67	195,208,765.28	241,111,075.61	179,015,373.07

注：林业行业收入中实际主要是地板类产品，以下母公司同。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213,323,488.29	143,449,600.67	182,654,080.37	127,342,335.20
纤维板	57,933,035.80	50,722,570.45	56,438,266.56	50,213,497.03
其他	1,440,995.58	1,036,594.16	2,018,728.68	1,459,540.84
合计	272,697,519.67	195,208,765.28	241,111,075.61	179,015,373.0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186,117,238.64	134,628,176.72	144,561,915.88	109,102,790.29
西北地区	9,050,276.36	5,981,566.81	8,441,554.90	5,757,700.73
华东地区	21,955,985.45	14,511,291.00	13,683,288.83	9,332,911.18
华南地区	1,801,709.06	1,190,797.13	2,226,809.43	1,518,831.83
华中地区	28,114,820.77	18,581,828.02	30,594,982.89	20,867,809.01
华北地区	8,531,854.81	5,638,928.31	19,568,098.40	13,346,741.90
东北地区	1,869,860.01	1,235,839.89	1,729,448.81	1,179,598.88
国外销售	15,255,774.57	13,440,337.40	20,304,976.47	17,908,989.25
合计	272,697,519.67	195,208,765.28	241,111,075.61	179,015,373.07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2,080,336.36 元，占本期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5.43%。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7,538.43	122.40	见附注六、1
城建税	1,223,322.28	778,201.38	见附注六、1
教育附加	523,985.46	333,514.88	见附注六、1
地方教育附加	171,580.42	111,171.63	见附注六、1
消费税及其他税项	234,172.97	179,793.30	见附注六、1
合 计	2,190,599.56	1,402,803.59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物流费	9,262,411.65	7,067,872.30
广告费	7,699,186.22	6,078,948.23
职工薪酬	7,362,019.84	8,092,888.87
专利费	3,458,258.32	
网络建设费	2,836,873.09	753,934.40
差旅费	2,177,549.96	1,757,644.33
社会保险费	1,333,078.29	1,189,811.37
商家奖励费	1,031,989.98	216,900.81
业务宣传费	995,281.06	484,043.52
展览费	807,919.81	21,743.26
会务费	647,257.30	811,561.89
售后服务费	493,438.06	450,264.03
其他	5,580,116.25	4,157,243.85
合计	43,685,379.83	31,082,856.86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职工薪酬	2,726,284.20	2,949,849.18
折旧费	1,049,720.33	1,064,970.96
税金	842,183.41	719,246.12

中介机构费	1,337,512.00	1,119,561.40
无形资产摊销费	795,156.94	789,653.03
业务招待费	472,199.82	425,256.50
财产保险费	460,045.73	7,915.00
其他费用	2,641,608.78	1,913,240.75
合 计	10,324,711.21	8,989,692.94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利息支出	17,309,138.21	18,893,558.89
减：利息收入	269,392.48	1,705,307.31
加：汇兑损失	5,645.71	-6,048.30
加：其他支出	4,538,646.75	1,669,655.94
合 计	21,584,038.19	18,851,859.22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坏账损失	-252,618.16	367,788.88
合 计	-252,618.16	367,788.88

3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969.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69,969.24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4.41	374,853.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4.41	374,853.8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6,572,279.59	1,258,921.52
其他	178,918.65	80,769.98
合 计	16,751,532.65	1,714,545.38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来源和依据
财政扶持款	15,425,173.90		
财政贴息	1,147,105.69	1,258,921.52	成都市政府等相关文件
合 计	16,572,279.59	1,258,921.52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中摊销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1,097,999.99 元。

(3) 本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入账科目	文件依据
本公司	工业企业新增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	49,105.70	营业外收入	成办发[2008]55号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860,105.12	营业外收入	温国税退抵税 [2010]2号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178,602.81	营业外收入	温国税退抵税 [2010]19号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930,025.26	营业外收入	温国税退抵税 [2010]44号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75,197.13	营业外收入	温国税退抵税 [2010]58号
本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256,243.58	营业外收入	温国税退抵税 [2010]68号
本公司	元坝区政府春节慰问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升达广元	广元市经贸委灾后重建 先进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5,474,279.60
----	---------------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02.61	22,02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02.61	22,022.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其他	421,098.96	8,329,809.95
合 计	427,301.57	8,351,832.41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当年所得税	1,736,449.32	273,093.45
递延所得税	22,377.20	-800,402.05
合 计	1,758,826.52	-527,308.60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5,095,442.26	-4,390,99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10,785.01	-5,667,04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284,657.25	1,276,048.34
年初股份总数	4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86,000,000.00	86,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05	-0.01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05	0.0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 (1-17)]\div (12+18)$	0.05	-0.01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 (1-17)]\div (12+18)$	0.05	0.00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74,105.70
经营利息收入	264,028.91
其他往来款等	6,999,239.23

收到的房屋租金	351,000.00
合计	7,688,373.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费用及往来款	31,166,028.61
合计	31,166,028.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到的信用证保证金	7,560,643.94
合 计	7,560,643.9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新增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6,060,961.22
支付的担保款项	10,875,000.00
合 计	26,935,961.2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95,442.26	-4,390,992.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2,618.16	367,78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01,912.31	18,484,431.22
无形资产摊销	1,116,702.53	1,080,31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182.72	111,5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5,868.20	-352,831.4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2,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583,756.05	18,851,85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9,9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377.20	-800,40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941,860.19	-4,194,20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1,590.50	-12,924,06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175,929.52	-19,267,141.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3.90	-3,203,66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22,685.93	372,704,280.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676,146.17	230,968,340.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3,460.24	141,735,939.7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58,622,685.93	372,704,280.14
其中: 库存现金	1,311,524.36	925,76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11,161.57	371,778,517.5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2,685.93	372,704,280.1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 12 号	生产销售	董静涛	20275785-3

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昌政先生。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升达集团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升达集团	14,968.82	10,692.02	49.73	49.73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企业	向中华	73666184-8
升达进出口	有限公司	成都市	外贸企业	张昌林	74640649-6
升达重庆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商贸企业	张昌林	75928701-9
升达竹业	有限公司	长宁县	生产企业	蔚献民	78910669-6
升达环保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董静涛	73019888-0
升达温江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向中华	72808380-6
升达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6937935-5
升达山东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8060055-9
升达湖北	有限公司	武汉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7819140-x
升达河南	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贸企业	庞德强	78806323-3
升达造林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企业	董静涛	79786709-x
升达达州	有限公司	达县	生产企业	张昌林	66537628-0
升达广元	有限公司	广元市	生产企业	江昌政	66958406-0
升达石柱	有限公司	石柱县	商贸企业	江昌政	67100962-0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升达上海	5,200.00			5,200.00
升达进出口	2,000.00			2,000.00
升达重庆	700.00			700.00
升达竹业	500.00			500.00
升达环保	4,000.00			4,000.00
升达温江	2,000.00			2,000.00
升达北京	200.00			200.00
升达山东	300.00			300.00
升达湖北	400.00			400.00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升达河南	301.00			301.00
升达造林	1,000.00			1,000.00
升达达州	2,000.00			2,000.00
升达广元	500.00			500.00
升达石柱	2,000.00			2,0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比例	年初比例
升达上海	5,200.00	5,200.00	100.00	100.00
升达进出口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重庆	700.00	700.00	100.00	100.00
升达竹业	497.47	497.47	100.00	100.00
升达环保	4,000.00	4,000.00	100.00	100.00
升达温江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北京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升达山东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升达湖北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升达河南	201.67	201.67	67.00	67.00
升达造林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升达达州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升达广元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升达石柱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1)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升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升达装饰	销售地板、采购木门	71189888-1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杜金华	销售地板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罗娅芳	销售地板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陈文	销售地板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江昌起	提供办公场所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陈德珍	为借款提供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	董静涛	为借款提供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	向中华	为借款提供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密切的人员	郭晓波	为借款提供担保	

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47,930.00	100%		
合计	47,930.00	100%		

注：升达广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采购的商品全部为木门。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1,377,685.66	0.65	1,320,367.58	0.72
其他关联方				
其中：杜金华	2,567,776.18	1.20	2,797,263.92	1.53
罗娅芳	3,364,554.12	1.58	1,834,539.31	1.00
陈文	2,245,432.20	1.05	1,247,646.62	0.68
合计	9,555,448.16	4.48	7,199,817.43	3.93

注：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销售的商品全部为地板产品。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升达重庆与江昌起签订的房租合同，江昌起以每月 3,800.00 元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陈家坪帝豪名都 18 楼 8 号房屋租给升达重庆使用；以每月 2,200.00 元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陈家坪帝豪名都 15 楼 7-2 号租给升达重庆使用。升达重庆 2010 年 1-6 月共支付该房屋租金 36,000.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2,000.00	2010/7/14	2011/7/13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3,000.00	2010/7/21	2011/7/13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2,000.00	2009/8/18	2010/8/17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600	2009/10/30	2010/10/26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1,000.00	2010/4/23	2011/4/22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	本公司	1,000.00	2010/4/26	2011/4/25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550	2010/5/25	2011/4/8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2,500.00	2010/6/8	2011/6/7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1,950.00	2010/6/12	2011/6/11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3,000.00	2010/6/25	2011/6/24	否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	本公司	7,000.00	2009/8/5	2010/9/10	否（注1）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升达集团	本公司	8,700.00	2006/10/12	2018/10/11	否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	本公司	5,000.00	2008/4/16	2012/4/15	否（注2）
江昌政、董静涛、升达上海	本公司	11,300.00	2006/9/26	2018/9/25	否（注3）
升达集团、江昌政、董静涛	本公司	3,000.00	2010/2/8	2011/2/7	否（注4）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	本公司	5,000.00	2010/3/3	2011/2/25	否（注5）

注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7,000.00万元借款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对该担保签署了总金额为70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向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已支付该保证金。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升达集团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注2: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5,000.00万借款由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承诺按借款额20.00%（即,1000.00万元）向该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本公司已支付该保证金；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所持有的100%升达集团股份全部质押给该担保公司，其中江昌政持有83.37%、董静涛持有11.36%、向中华持有5.27%，为该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升达集团与该担保公司对该担保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由升达集团向该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江昌政、董静涛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为该担保提供保证。

注3: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1.1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6年9月29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足值的反担保，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

证金；江昌政、董静涛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承诺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升达上海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以该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1,7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0.96 亿元。

注 4: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董静涛以及升达集团分别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注 5: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由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江昌政、陈德珍、董静涛、郭晓波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合同》，升达集团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升达装饰	207,667.14	295,467.14
合计	207,667.14	295,467.14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升达集团	8,319,705.46	8,319,705.46
合计	8,319,705.46	8,319,705.46

十、或有事项

本集团期末对外担保：

(1)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单位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向光大成都分行签订 950.00 万元贷新还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

(2) 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1) 2009 年 8 月 18 日升达达州、升达造林共同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09 年 10 月 30 日升达达州、升达造林共同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的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0 年 5 月 13 日升达达州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1,61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0 年 5 月 14 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1,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0 年 5 月 24 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1,461.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0 年 6 月 18 日升达上海为本公司在中国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1,339.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0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为升达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18,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

8)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9) 2009 年 5 月 31 日升达达州为升达广元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 3,89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9 年 5 月 31 日升达造林为广元升达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元坝区支行的 2,5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0 年 6 月 25 日,升达广元为本公司在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反担保

1)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7,000.00 万元借款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2)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的 5,000.00 万借款由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详见附注九(二)。

3) 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详见附注九(二)。

4)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昊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5)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由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反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十一、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共计 48.00 万元欧元和 2,291.74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币部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1,637.80	1,589.80	48.00	2008.10-2010.08	欧元
合计	1,637.80	1,589.80	48.0		

2) 人民币部分(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年产 22 万 M3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项目	7,650.87	6,213.02	1,437.84	2009.04-2010.08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1,291.90	438.00	853.90	2009.12-2012.01
合计	8,942.77	6,651.02	2,291.74	

注：该未支付的金额包括已结算和未结算部分。

(2) 2009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兴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的议案。该决议拟投资 36,127.00 万元（其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兴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本项目包含本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兴建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厂和在达州兴建与实木复合门厂配套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白江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项目投资额度不低于 16,100.00 万元，项目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500.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净用面积 110.50 亩，代征地面积 12.30 亩。本公司的经营该项目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灾后重建优惠政策等国家、省、市和青白江政府制定的各种普遍适用的优惠政策。若项目各项指标达不到约定，青白江政府有权终止给予本公司的一切优惠。

(3)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尤尼林集团 UNILIN BEHEER B.V.（以下简称“许可人”），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要求本公司向许可人支付从协议生效日（2009 年 9 月 18 日）至最后失效的专利权失效时止应承担的技术合作费。另外，本公司将支付产品销售许可费，其中产品销售许可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 年 6 月 21 日，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元坝区人民政府和本公司签署《广元元坝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广元境内投资建设年产 22 万 M³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500 万 M² 强化木地板生产项目或其他林产品深加工项目、在广元市境内建设 40.00 万亩原料林基地。其中年产 22 万 M³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原预计总投资 31,810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追加投资的议案》，因建筑材料，进口设备等价格上涨及通过银行贷款补足该项目资金引起的财务费用增加，使该项目预算由 31,810.00 万元增加至 41,028.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对年产 22 万 M³ 中纤板生产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6,978.66 万元。

(2) 2007 年 6 月 21 日，升达造林与广元市林业局根据上述《广元元坝林板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议书》签署了《广元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的原则协议》，双方商定由升达造林在广元市境内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40.00 万亩（其中，流转经营林地 20.00 万亩，新

造林 20.00 万亩)。升达造林主要采取“一次性买断经营”和“分期支付租赁费”两种方式流转。

2007 年 9 月 8 日,升达造林与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巴林业”)签署《人工商品林流转合同》,升达造林委托广巴林业在广元市的利州区、元坝区和巴中市的巴州区、通江县、南江县以及达州市邻近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6 万亩,每亩 560 元,总金额 3,360.00 万元。本合同 6 万亩林地流转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并以 2 万亩面积为交接单位分三次支付林地流转费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升达造林支付首期林地流转经费 1,120.00 万元。在广巴林业将首批林权证过户到升达造林并完成交接手续后 1 个月内,升达造林根据实际过户的调查面积结算并预付下一批林地流转经费,至 6 万亩完成为止。

2008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代升达造林和升达广元与广元贸源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工商品林流转代理合同》,委托广元贸源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巴中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2.00 万亩,每亩 700.00 元,总金额 1,4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升达造林已支付林地流转经费 3,920.00 万元(含代升达达州支付 425.35 万元),购入 37,380.64 亩经营林地已办产权,产权全部办理在升达造林,已新造 3,826.80 亩示范林和定向培育 49,147.40 亩;升达广元购入 15,258.24 亩经营林,已办理林权证。

(3) 200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达州市林业局签署《达州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协议》,本公司在达州市境内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40.00 万亩(其中:转让或合资经营森林 20.00 万亩,新造 20.00 万亩)。本公司主要采取“一次性转让经营”和“分期支付租赁费”两种方式流转现有工业原料林建基地。200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代升达达州与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工商品林流转代理合同》,委托广巴林业公司在广元市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2.50 万亩,在巴中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2.00 万亩,每亩 700.00 元,总金额 3,150.00 万元,协议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 85%共计 2,677.50 万元,在将林权证过户到本公司时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 2,323.8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升达达州已购入经营林地 99,043.65 亩,已办理林权证,产权证办理在升达达州;已新造 16,220.00 亩示范林,和定向培育 81,460.54 亩四旁植树。工业原料林的营造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与光大成都分行签定950.00万元贷新还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11月1日到2008年11月1日；同日，本公司与光大成都分行签定《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成都市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定《抵押合同》，以成都市温江区天府镇柏树村一社4200平方米土地(评估值334.74万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已逾期，余额为750.00万元，由于锦丰纸业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09)成铁中执字第87号]，要求本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2009年4月2日，因锦丰纸业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了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于2008年1月22日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2009年6月30日，升达集团已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同时，本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锦丰纸业及反担保方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锦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相关损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58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加坡时正有限公司在川玻股份的2216万股股权予以冻结(700万元为限)；对锦苑中心4200平方米土地予以查封(100万元为限)。案件审理拟于2010年9月27日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2. 2001年1月4日，本公司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签署《成都海峡科技园内用地协议书》，协议约定：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向本公司出让土地300.00亩，每亩土地的出让费用为7.00万元，计人民币2,100.00万元。本公司前期已交纳1,500.00万元，剩余应交土地费用计600.00万元，在企业投产后上交地方税履行扶持企业优惠政策时，地方政府在实得部分中抵扣。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交纳此土地款168.00万元，尚欠432.00万元。

3. 2000年3月29日，本公司与青白江区建设用地统一征地办公室(以下简称“青白江征地办”)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青白江征地办将位于唐巴公路南侧(弥牟镇灯塔村4、8组)71,634.00平方米工业用地转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5,372,550.00元，本公司在该合同签署之日起1周内支付1,074,510.00元，在2001年3月底前支付2,149,020.00元，在2002年3月底前付清余款2,149,020.00元。本公司已支付第1次款项1,074,510.00元，青白江征地办计划与本公司置换该土地。2009

年6月3日，如附注十一、1（2）所述情况，本公司与青白江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青白江政府同意将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71,634.00平方米土地置换给本公司，超过部分土地实际价格为5.00万元/亩，代征地为2.50万元/亩。本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支付了土地转让余款4,298,040.00元。截止2010年7月21日，新置换用地正式过户到升达环保。

4. 2005年11月3日，本公司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内取得77亩工业用地。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土地款33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该用地用于温江纤维板原料堆砌场。

5. 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10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非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6,500.00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9,110,194.58	87.33	633,033.20	4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672,556.43	12.67	822,098.88	56.50
合计	44,782,751.01	100.00	1,455,132.08	100.00

（续表）

账龄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2,830,413.60	80.46	813,030.36	7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972,027.60	19.54	336,163.86	29.25
合计	40,802,441.20	100.00	1,149,194.22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升达进出口	12,272,098.22			
升达上海	12,150,251.84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48,971.12	475,630.34	7.49	按账龄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1,924,099.33	96,204.97	5.00	按账龄
升达湖北	1,275,646.95			
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1,223,958.00	61,197.90	5.00	按账龄
合计	35,195,025.46	633,033.21		

2) 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升达进出口	子公司	12,272,098.22	1 年以内	27.40
升达上海	子公司	12,150,251.84	1 年以内	27.13

北京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48,971.12	2 年以内	14.18
成都爱的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099.33	1 年以内	4.30
美国 HOBOKEN FLOORS	非关联方	1,368,076.92	1 年以内	3.05
合 计		34,063,497.43		76.06

(3)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升达进出口	子公司	12,272,098.22	27.40
升达上海	子公司	12,150,251.84	27.13
升达湖北	子公司	1,275,646.95	2.85
升达北京	子公司	734,288.68	1.64
升达河南	子公司	45,048.22	0.10
合计		26,432,285.69	59.02

(6) 应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账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2,637,277.18	92.70	5,672,355.14	8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739,271.71	7.30	851,693.19	13.05
合 计	229,376,548.89	100.00	6,524,048.33	100.00

(续表)

账龄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8,424,943.31	92.00	5,165,960.35	7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079,762.37	0.53	539,881.19	8.2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297,840.84	7.47	840,041.04	12.83
合计	204,802,546.52	100.00	6,545,882.58	100.0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升达达州	90,621,480.79			
升达上海	63,723,370.79			
升达造林	19,137,739.16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按账龄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000.00	5.00	按账龄
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00	按账龄
升达竹业	4,567,695.70			
罗宁(代垫款)	4,530,681.60	453,068.16	10.00	按账龄
升达北京	3,469,286.98	3,469,286.98	100.00	公司严重亏损
四川昊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	5.00	按账龄
升达湖北	1,587,022.16			
合计	212,637,277.18	5,672,355.14		

2) 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或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升达达州	子公司	90,621,480.79	1年以内	39.51	往来款
升达上海	子公司	63,723,370.79	1年以内	27.78	往来款
升达造林	子公司	19,137,739.16	1年以内	8.34	往来款
银基担保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至2年	4.36	保证金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3.05	保证金
合计		190,482,590.74		83.04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升达达州	子公司	90,621,480.79	39.51
升达上海	子公司	63,723,370.79	27.78
升达造林	子公司	19,137,739.16	8.34
升达竹业	子公司	4,567,695.70	1.99
升达北京	子公司	3,469,286.98	1.51
升达湖北	子公司	1,587,022.16	0.69
升达进出口	子公司	202,101.98	0.09
合计		183,308,697.56	79.91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外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456,703,827.21	456,703,827.21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56,703,827.21	456,703,827.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5,000.00	1,2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55,458,827.21	455,458,827.21
----------	----------------	----------------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成本法核算				
升达环保	90.00	90.00	36,021,433.50	47,230,822.70
升达温江	100.00	100.00	18,521,550.00	42,459,008.60
升达河南	67.00	67.00	2,016,700.00	2,016,700.00
升达北京	100.00	100.00	2,000,000.00	1,245,000.00
升达重庆	90.00	90.00	6,487,546.87	6,487,546.87
升达山东	100.00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升达湖北	100.00	100.00	2,010,000.00	3,670,000.00
升达上海	99.00	99.00	48,523,239.56	48,523,239.56
升达造林	90.00	9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升达进出口	90.00	90.00		
升达达州	90.00	9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升达广元	100.00	100.00	5,000,000.00	237,600,000.00
升达石柱	100.00	100.00	19,800,000.00	19,800,000.00
升达竹业	100.00	100.00	4,671,509.48	4,671,509.48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	8.3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85,051,979.41	456,703,827.21
权益法核算				
小 计				
合 计			185,051,979.41	456,703,827.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升达环保			47,230,822.70	
升达温江			42,459,008.6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升达河南			2,016,700.00	
升达北京			1,245,000.00	
升达重庆			6,487,546.87	
升达山东			3,000,000.00	
升达湖北			3,670,000.00	
升达上海			48,523,239.56	
升达造林			10,000,000.00	
升达进出口				
升达达州			20,000,000.00	
升达广元			237,600,000.00	
升达石柱			19,800,000.00	
升达竹业			4,671,509.48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456,703,827.21	
权益法核算				
小计				
合计			456,703,827.21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7,122,675.81	273,379,662.82
其他业务收入	1,101,892.15	452,088.27
合计	338,224,567.96	273,831,751.09
主营业务成本	272,168,295.63	238,766,459.51
其他业务成本	403,460.72	312,585.94
合计	272,571,756.35	239,079,045.45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337,122,675.81	272,168,295.63	273,379,662.82	238,766,459.51
合计	337,122,675.81	272,168,295.63	273,379,662.82	238,766,459.5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190,847,235.40	150,731,719.68	152,532,678.46	127,208,137.39
纤维板	119,625,983.72	95,977,724.69	83,544,184.62	74,452,058.06
其他	26,649,456.69	25,458,851.26	37,302,799.74	37,106,264.06
合计	337,122,675.81	272,168,295.63	273,379,662.82	238,766,459.5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278,282,510.93	226,272,967.02	214,114,481.99	189,576,359.42
西北地区	8,985,976.68	7,009,061.81	8,222,594.97	6,824,753.83
华东地区	16,164,470.53	12,608,287.01	17,716,239.01	14,704,478.38
华南地区	1,752,345.26	1,366,829.30	2,267,827.23	1,882,296.60
华中地区	22,607,181.69	17,633,601.72	23,834,855.68	19,782,930.21
华北地区	7,363,866.20	5,743,815.64	4,791,400.20	3,976,862.17
东北地区	1,966,324.52	1,533,733.13	2,432,263.74	2,018,778.90
合计	337,122,675.81	272,168,295.63	273,379,662.82	238,766,459.51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37,714,326.50 元, 占本期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40.8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969.2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69,969.2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75,182.42	-9,904,529.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4,103.61	-154,19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19,134.16	13,870,565.94
无形资产摊销	457,760.58	421,7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92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2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42,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386,258.75	32,154,242.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9,9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6,167.70	422,9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281,001.82	-15,943,41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125,228.02	-44,132,61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8,761,983.44	61,638,80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105.47	38,203,566.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18,601.15	92,537,42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360,204.66	45,229,49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1,603.51	47,307,934.26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2010年1-6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2,105.69	各项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项目	2010年1-6月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18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924,057.18	
所得税影响额	113,27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810,785.0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	0.05	0.05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0年7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